

## 附錄二

敬愛的

:

您好！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本問卷旨在透過德懷術的研究方法建構一套適用於我國脈絡的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以作為教育行政機構進行政策評估之參考。本次為第二回德懷術問卷的發放與收集，第一回的統計數據與相關意見並陳於問卷之中，以供所有參與成員利用此回饋資料，重新評定第二回合之問卷。請就您的專業知識，評定各項指標的重要性，並提供您對指標或指標體系的意見與看法。您所提供的意見，將供第三回合問卷建構之用，因此，您的意見彌足珍貴，同時，對本研究指標體系建構有著莫大的重要性。在填妥後，也請於10月31日以前，以email: shesingchen@gmail.com、tiffany750530@gmail.com 或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計畫主持人 鄭勝耀

研究助理 林沛吟、許偉甄

敬上

2010年10月20日

### 四、 弱勢教育公平指標建置說明

本問卷根據蒐集國內外弱勢教育相關研究包括歐盟(EU)、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CES)與國內相關教育研究與政策進行文獻分析結果，將弱勢教育公平指標分為：

- (一) Context(脈絡)：分為經濟弱勢、文化弱勢、學校教育弱勢、家庭弱勢與個別弱勢等層面加以分析。
- (二) Input(輸入)：分為經濟輸入、社會資源輸入、學校教育輸入、教師素質輸入與學生個別輸入等層面加以分析。
- (三) Procedure(過程)：分為弱勢教育政策、弱勢學校教育與弱勢學生與學習適應等層面加以分析。
- (四) Product/Output(結果/輸出)：分為弱勢學生升學、弱勢學生就業/失業、弱勢學生社會流動與社會對公平的覺知等面向加以分析。

## 五、問卷填答說明

- (一) 請就各項指標對於建構我國教育公平指標之重要程度，評定其重要性。評分方式採五點量表制，分為1、2、3、4、5共5等第，由「1」代表非常不重要，以迄「5」代表非常重要，數值愈大表示該指標重要性愈高。
- (二) 各項指標之末均有對本指標之「意見」一欄，而在各面向之後，亦設有「對本面向之意見」一欄，若您對各指標或各面向有任何的意見或看法（包括指標之用詞遣字、增刪意見）請填寫於各部份之意見欄位內或直接於題項上進行修改。在本問卷最後，亦有「綜合評論」一欄，以供您對整體評鑑指標惠賜高見之用。若欄內空白處不敷使用，煩請在其它空白處填寫，或另行增頁。

## 六、第一回德懷術結果說明：

共有包含大專院校教授、中小學校長、主任與教育行政人員等16位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已將第一回的統計數據（包含眾數、平均數與標準差）與相關意見並陳於問卷之中。其中16位專家學者皆有勾選填答結果以及給予建議，此外，因選項描述不清，使得部分專家們無法回答，包括了A1.2、A2.4、A4.3、B1.1、B5.1、B5.2、C1.3、C2.1、D4.1，這九個選項則是15個人的填答結果，在平均數與標準差，則是四捨步入取到小數後兩位。

## 四、名詞解釋

弱勢學生之定義：本研究中嘗試將弱勢學生定義為社會不利、經濟不利與文化不利等三種類型，社會不利學童範圍中包含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子女、單親家庭/重組家庭子女、失依或寄養學童及原住民子女；經濟不利學童則包含低收入（含中、低收入）家庭子女、離島或偏遠地區學童、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單親家庭或重組家庭子女、失依或寄養兒童與原住民子女；至於文化不利學童則包含原住民子女、新移民子女、單親家庭或重組家庭子女、失依或寄養學童、隔代教養子女、特殊學習需求（以學習成就低落、在語言與數學的學習歷程有顯著困難、社會化人際互動適應不良者）。

## 七、問卷內容

I—「脈絡」								
編號	指標名稱修正	指標參考來源	第一次專家填答結果			第一回德懷術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低←重要性→高	對本指標第二次修正之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b>A.弱勢教育公平的脈絡</b>								
<b>A.1 經濟弱勢(Economic disadvantages)</b>								
A.1.1	符合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如低於內政部98年最低生活費9829元者)。	EU、NCES 與行政院主計處(2001)	5	4.81	.4	E：1.持有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2.年收入(家庭收入)幾萬以下者。3.或家長就業現況分析。 L：或最低生活費。	1 2 3 4 5	
A.1.2	經濟不安全感者(如失業、長期沒工作者、高風險家庭、躲債/到處躲藏者、家長職業未受到輔導與支持)。	EU、NCES 與行政院主計處(2001)	5	4.13	1.13	B：指標定義難從字面上看出，可增加一欄給予操作型定義或較明確說明。 C 過於抽象(用詞)。	1 2 3 4 5	

						<p><b>J</b> 這個 term 的意涵為何?</p> <p><b>L</b> 建議此項目可再更具體界定，例：「家庭總收入無法達到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生活標準」或「家庭僅一名工作人口且經濟收入主要來源是女生」。</p> <p><b>R</b> 意義不清晰。</p>					
<b>A.2. 文化弱勢 (Cultural disadvantages)</b>											
<b>A.2.1</b>	偏鄉地區與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學習之環境 (如山地離島等)	EU,NCES, 教育部(2008)	5	4.63	.5	<p><b>P</b> 鄉鎮、都會仍有部分區域屬文化弱勢區域，是否應列入考量?</p> <p><b>R</b> 此項或可置於「經濟弱勢」內</p>	1	2	3	4	5
<b>A.2.2</b>	新移民家庭之子女	行政院主計處(2001)	4	4.2	.75	<p><b>A</b> 新移民家庭---以父母雙方皆為新移民的涵意。或者需專門針對父母其中一方</p>	1	2	3	4	5

						為新移民。		
A.2.3	原住民族家庭子女	行政院主計處 (2001)	5	4.44	.73	E 應指住原鄉的原住民。	1 2 3 4 5	
A.2.4	已刪		5	4.47	.74		1 2 3 4 5	
<b>A.3. 學校教育弱勢 (Schooling disadvantages)</b>								
A.3.1	經濟與文化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教育部 (2008)、 NCES	5	4.56	.63	G 宜先說明「弱勢學生」之界定 L 家庭或經濟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1 2 3 4 5	
A.3.2	中輟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教育部 (2008)、 NCES	5	4.31	.79	A 中輟生比例偏高。	1 2 3 4 5	
A.3.3	非都會型學校亦非偏遠地區之學校	F 專家之建議	新增				1 2 3 4 5	
A.3.4	低學習成就比例偏高之學校 (如基測 PR 值 30 以下學生 係全數量學生之比例過高)	J 專家之建議	新增				1 2 3 4 5	
A.3.5	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之學校 (教師流動率偏高)	N 專家之建議	新增				1 2 3 4 5	
A.3.6	學校資源不足之學校	O 專家之建議	新增				1 2 3 4 5	
<b>A.4. 家庭弱勢 (family disadvantages)</b>								
A.4.1	成員在正式教育中少有成功經驗	EU、教育部	4	4	.82	B 如何操作型地定義?	1 2 3 4 5	

	驗(如家中第一位上大學的學生之家庭、家長缺乏教育素養)	( 2005 )、 NCES				<p><b>G</b>「少有成功經驗」與「不具輔導能力」宜分裂二題，因二者不必然相關。</p> <p><b>J</b>例子與選項無相關。</p> <p><b>K</b>不宜包含少有成功經驗與不具輔導能力此面項。</p> <p><b>L</b>如家長不重視學校選擇權。</p> <p><b>O</b>分成兩個項目；「輔導能力」語意不明且和 A4.3 教育參與程度有重疊。</p> <p><b>R</b>此兩項未必關聯，可分為二項。</p>		
<b>A.4.2</b>	家長學校參與程度低之家庭	NCES	3	2.93	1.1	<p><b>J</b>「教育參與程度」所指為何？</p> <p><b>O</b>家中無大學生或上大學比例偏低。</p> <p><b>R</b>語意不明。</p>	1 2 3 4 5	
<b>A.4.3</b>	特殊家庭狀況之家庭(如隔代教)	行政院主計	5	3.8	1.42	<p><b>E</b>家庭功能失能或不</p>	1 2 3 4 5	

	養、單(寄)親、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家庭)	處(2001)、夜光天使、教育部(2008)、EU				張之子女。此項應調至 A.4 項目。 <b>K</b> 隔代教養、單(寄)親、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家庭應只具有一個 concept。 <b>R</b> 語意不明，家長與家庭區別?教育參與又指何?		
<b>A.5 個別弱勢(individual disadvantages)</b>								
A.5.1	義務教育階段中低成就之學生	陳淑麗(2009)	5	3.94	1.29	<b>B</b> 中低成就不一定弱勢，明星高中也有相對中低成就學生。 <b>L</b> 建議修正為「中低學業成就或學習障礙學生」。 <b>O</b> 中低學業成就學生。 <b>R</b> 低成就即可。	1 2 3 4 5	
A.5.2	營養不良或身體病弱之學生	教育部(2005)	5	4	.97	<b>K</b> 營養不良學生是指肢體障礙? <b>L</b> 建議修正為「營養不良或身體病弱學生」	1 2 3 4 5	

A.5.3	語言發展落後之學生	教育部 (2005)	5	4.25	.93		1 2 3 4 5	
A.5.4	自我期望低落之學生	教育部 (2005)	5	4.31	1.08	B 如何操作型定義? R 很難評定, 用何標準? 可改抱負低或自我期望低。	1 2 3 4 5	
A.5.5	家庭文化與學校文化不連續性高之學生	教育部 (2005)、鄭勝耀 (2009)	5	4	1.16	A 本項指標應更具體。 B 如何操作型定義? O 這兩個概念不同, 不應放在一起, 建議分開列舉。 R 語意不明! 指學習動機低? 或其他?	1 2 3 4 5	
第一次德懷術問卷學者專家對本層次的意見與回應								
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研究團隊回應與修正			
A 專家的建議：各項指標敘寫體例應一致，有多項「比例」、「高」、「低」等程度的形容詞，但有多項只有「中低成就學生」之名詞，若改成「中低成就學生之比例」，是否更明確，更具一致性。					已針對指標構面的具體與量化程度進行修正。			
B 專家的建議： 指標不同於標竿，應有較高的量化程度。問卷內容有些各題項量化程度較高，有些不易量化，程度不一，缺乏明確的操作型					已針對較抽象指標附上說明與舉例。			



<p>定義，建議可以增加一欄，具體說明之。</p> <p>如果考慮比較”語意化”的指標取代量化指標，那麼各項目的說明也很重要，也應增加一欄。</p>	
<p><b>C 專家的建議：</b>是否需增加「社會弱勢」，已說明「社會資本」議題</p> <p><b>G 專家的建議：</b>可斟酌納入「社會弱勢」一向度</p>	<p>因社會弱勢之範圍較廣，包含本研究所述之文化、社區、學校、家庭、個人弱勢等，期望能給予較明確之指標建議，因此在本回合問卷中暫不予以加入。</p>
<p><b>E 專家的建議：</b>此面向是否可加入所在縣市政府之教育投資比率及現況分析。</p>	<p>因各所在縣市政府之教育投資比率不盡相同，因此較難在問卷中分析。</p>
<p><b>F 專家的建議：</b></p> <p>建議在學校弱勢增加一個指標：非都會型學校亦非偏遠地區之學校。理由：有些學校位於鄰近偏遠地區，又非屬於中輟與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這類學校沒有都會區豐富之資源，亦缺少偏遠地區之各種補助計畫，儼然成為被遺忘的學校。所以這類學校亦應列為「學校教育弱勢」之指標。(此一意見是個人擔任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訪視委員所得到之訊息)</p>	<p>已增加至指標中。</p>
<p><b>G 專家的建議：</b></p> <p>1.A.3 學校 ED 弱勢僅探究「學生組成」的弱勢情況，建議多納入其他面向之要素，如學校資源、教師組成、教師素質(e.g. 學</p>	<p>本研究將此內容歸納在 B.3、B.4 面向中。</p>

歷、年資、專業發展等等)	
<p><b>H 專家的建議：</b>  經濟弱勢應含 一、失業、長期沒工作者  二、高風險家庭、躲債(到處躲藏者)  家庭弱勢應含 一、家庭面向(或置學生個別弱勢)  個別弱勢應含 吸毒、加入幫派等學生</p>	已增加至指標 (A.1.2 經濟不安全感) 之舉例中。
<p><b>J 專家的建議：</b>可考慮加入 A1.3 可支配之所得---低於~程度者；A3  可考慮增加：基測 PR 值 30 以下(e.g.)學生係全數量學生之比例</p>	已增加至指標中。
<p><b>L 專家的建議：</b>A5 建議可以增列「身心障礙特殊學生」</p>	因特殊教育在整合計劃屬吳武典教授所主持之子計劃七，因此在弱勢教育中予以區別
<p><b>N 專家的建議：</b>學校教育弱勢---代理代課比例過高是否屬之？</p>	已增加至指標中。
<p><b>O 專家的建議：</b>  A3&lt;學校教育弱勢&gt;可增加 A3.3 教師流動率偏高、A3.4 學校  資源不足；A5&lt;個別弱勢&gt;可增加 A5.6 身心障礙學生。</p>	已增加至指標中。
<p><b>P 專家的建議：</b>  1.在家長弱勢的部分，除了教育參與程度低這部分的考量，是否  也應加入對子女教育期待，亦或對教育想法等「教育素養」  的指。</p>	已增加至指標 A.4.1 舉例中。

標。

2.個別弱勢的學生是否應考量人際互動欠佳(如過分沉默者)之學生，因目前課程設計與實施頗重合作學習。

3.家庭部分可考慮增加對文化教育的投入(或者休閒活動中文化參與部分)。

對第二次問卷本層次的意見

II—「輸入」								
編號	指標名稱	來源	第一次專家填答結果			第一次專家的看法	低←重要性→ 高	對本指標之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b>B.弱勢教育公平的輸入</b>								
<b>B.1.經濟輸入</b>								
<b>B.1.1</b>	教育預算中弱勢教育與一般教育支出之比例	OECD	5	4.33	1.18	A 此處「支出」應改為「預算」，因後者就政府而言，前者就家戶言，用後者會連想到家戶。 O 文字修正。 R 弱勢教育範圍籠統。	1 2 3 4 5	

B.1.2	教育預算中每位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之比例	OECD	5	4.5	.82	A 同 B1.1 此處「支出」應改為「預算」，因後者就政府而言，前者就家戶言，用後者會連想到家戶。 B 每位弱勢學生支出與一般學生之比例。 O 文字修正。	1 2 3 4 5	
B.1.3	高等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層級的弱勢學生公費資助	OECD	5	4.19	.83	O 文字修正(因台灣為九年義務國民教育)->高等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層級的弱勢學生公費資助。	1 2 3 4 5	
B.1.4	已刪		3	2.88	1.2		1 2 3 4 5	
<b>B.2. 社會/社區資源輸入</b>								
B.2.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獎助學金)	教育部 (2008)	5	4.25	.86		1 2 3 4 5	

B.2.2	社福機構對弱勢學生各項扶助輔導作為	希望種子、讓愛播種方案	3	3.81	.98	<p><b>B</b> 社工對弱勢家庭訪視頻率。</p> <p><b>E</b> 社會團體之教育作為分析、公益團體的資源分析。</p> <p><b>G</b> 此是否更適合納入前一項「context」？此處之問題則宜以「學生」而非「家庭」為對象。</p> <p><b>L</b> 建議可修正為「社福機構對弱勢學生各項扶助輔導作為」（含社工對弱勢家庭訪視）。</p>	1 2 3 4 5	
B.2.3	大專院校青年志工參與弱勢學生扶助計畫	希望種子，讓愛播種方案	4.5	4.25	.86		1 2 3 4 5	
B.2.4	對弱勢家庭提供親職教育比例	蔡榮貴、黃月純(2004)	新增			<b>B</b> 對弱勢家庭提供親職教育比例。	1 2 3 4 5	
<b>B.3 學校教育輸入</b>								

B.3.1	對弱勢學生提供學前教育	夜光天使	5	4.25	1.13	<p>A 學前教育的來源應非「夜光天使」，它屬課後輔導。</p> <p>J 夜光天使與學前教育無關。</p> <p>(此屬夜光天使計畫之建議)</p> <p>R 指免費的學前教育?</p>	1 2 3 4 5	
B.3.2	公立小學與中學之師生比	NCES OECD	3	3.44	1.32	<p>B 題意不明確</p> <p>O 文字補充---(如培訓傳統技藝、母語教師、補救教學教師等)。</p> <p>R 此項與弱勢之關係意義不明?</p>	1 2 3 4 5	
B.3.3	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如初級：導師對於所有兒童之課程；次即介入：提供額外、密集之教學；三級：拉長教學時間提供更密集、更小組、更明示的課業指導)	美國三級閱讀預防/介入模式	5	4.81	.4	L 建議可具體列舉學習支援系統之項目內容。	1 2 3 4 5	

B.3.4	提供弱勢學生充足的教學設備、器材與學習場所	教育部 (2005 ; 2008)	4.5	4.19	1.05	J 充足→改成額外 R 次項為義務教育本身功能，非限弱勢學生!	1 2 3 4 5	
B.3.5	提供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及交通---修改	教育部 (2005)	5	4.06	.93	E 增加交通接送	1 2 3 4 5	
B.3.6	對弱勢學生的課後輔導(如攜手計畫、夜光天使)	G 專家之建議	新增				1 2 3 4 5	
B.3.7	對弱勢學生之心理輔導	H 專家之建議	新增				1 2 3 4 5	
B3.8	課程內容回應弱勢學生生活與文化背景	D 專家之建議	新增				1 2 3 4 5	
<b>B.4 教師素質輸入</b>								
B.4.1	優先分發公費生實習教師至弱勢學校	教育部 (2005)	4	4.13	.72	B 如何操作型定義?	1 2 3 4 5	
B.4.2	彈性編制多元教師(如培訓傳統技藝、母語教師等)	李錫南 (2002)	5	3.81	1.33	O 文字補充---(如培訓傳統技藝、母語教師、補救教學教師等)。	1 2 3 4 5	



B.4.3	修改---提供教師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專業訓練(如教學策略、輔導知能、教學信念以及教學熱忱、多元文化教育信念之進修或要求)	鄭勝耀 (2009)	5	4.5	1.03		1 2 3 4 5	
B.4.4	提供弱勢地區教師教育薪資加給與福利	NCES	5	4.19	.83		1 2 3 4 5	
B.4.5	增加正式教師並減少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之比例	N 專家之建議	新增				1 2 3 4 5	
<b>B.5 家庭教育輸入</b>								
B.5.1	家長不具輔導能力	EU、教育部 (2005)、 NCES	修改後新增				1 2 3 4 5	
<b>B.6 學生個別輸入</b>								

B.6.1	學生對被公平對待的滿意度	EU	修改	E 可改為滿意度。 K 「感知」字詞意義 not clear。 O 不是很理解這個項目的內涵，因前四項都是具體可見的策略或扶助，但這項是感受、感知層面。 R 語意不明。	1 2 3 4 5	
B.6.2	學生對學校教育期待的滿意度	EU	修改	K 「感知」字詞意義 not clear。 R 語意不明。	1 2 3 4 5	
第一次德懷術問卷學者專家對本層次的意見與回應						
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研究團隊回應與修正		
A 專家的建議：各項指標敘寫體例應更一致				感謝指導並予以改進。		
D 專家的建議： 1.輸入的面向應還要考量教育的內容，尤其在中小學國語文課本中的典範人物之分配。目前在文化上是以中上階級的文化為內容，課文中的典範人物男女性不成比例，少數族群出現的機會更少，這從「認同政治」來看，將造成少數族群的疏離，他們會自覺已未受重視，教育內容的調整也應是重要的一環。				增加指標 B.2.8		

<p>2.我們適用學生學業成績定種狹隘的指標在界定教育成效，這本身就不公平，宜擴大對學習成效的界定，納入社會上各行各業所要求的能力。</p>	
<p><b>E 專家的建議：</b>此面向缺少家庭教育一項</p>	<p>已在 B.5 增加家庭教育輸入。</p>
<p><b>F 專家的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資源輸入的這三項並不妥適：社工的訪視只有家庭有特殊遭遇時才進行；大專院校青年志工也是只針對少數地區，所以這三項有待斟酌。所謂社會資源輸入應是針對長期且穩定的社會資源，而且應不限於人力資源之輸入，希望這一大項應重新再予檢討。</li> <li>2. 學校教育輸入少有提到對這些學校教師之教學策略、輔導知能、教學信念以及教學熱忱、多元文化教育信念之進修或要求，這些才會直接對弱勢學生有幫助，像 B3.2、B3.4、B3.5 長期以來已有長足之進步，但是對弱勢學生之教育改善並沒有多大的幫助，因此，個人認為這三項指標意義不大。所以，其指標項目應以軟體的輸入為重要。</li> <li>3. 建議將 B.3、B.4 合併為學校教育輸入，另外增加社區文化的輸入。</li> </ol>	<p>已修改社會資源輸入之面向，並將原本三項指標改為社會/社區資源輸入，增加社會補助資源。並在 B.4.3 指標中增加教師教學策略、輔導知能、教學信念以及教學熱忱、多元文化教育信念之進修或要求之舉例，使指標更具體明確。</p>
<p><b>G 專家的建議：</b> B3 可補：對弱勢學生的課後輔導(夜光天使)</p>	<p>已增加至指標 B.3.6 中。</p>
<p><b>H 專家的建議：</b></p>	<p>已增加至指標 B.3.7 中。</p>

<p>1.對弱勢學生心理輔導，個人覺得也是很很重要的一環，很多個案雖然家屬弱勢或是弱勢指標學生，經心理師輔導後，學生都能走出陰霾，快樂學習，學業成績也會越來越進步。</p> <p>2.職業訓練我想可以讓一些不喜歡讀書的孩子，一方面有一技之長，另一方面有成就感，三則日後就業奠下基礎。</p>	
<p><b>N 專家的建議：</b>教師素質輸入可否增加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比例之考量。</p>	<p>已增加至指標 B.4.5 中。</p>
<p><b>P 專家的建議：</b>在經濟輸入部分(社會資源輸入)，應含對學生家長穩定工作的支持系統，以確保學生原生家庭經濟穩定，可以讓學生安心，家長也可有餘力關心子女教育，因此家長職業是否受到輔導與支持可列入指標。</p>	<p>已增加至指標 A.1.2 舉例中。</p>
<p><b>R 專家的建議：</b>B5 學生個別輸入此項頗為怪異，通常 input 係指外界給予的資源!故此項目似不宜!</p>	<p>持續修正改進。</p>
<p>對第二回問卷本層次的意見</p>	

III—「過程」								
編號	指標名稱	來源	第一次專家填 答結果			第一次專家的看法	低←重要性→ 高	對本指標之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C.弱勢教育的過程								
C.1 弱勢教育政策								

C.1.1	各縣市積極輔導「弱勢學校」進行申請程序，並配合計畫成立和辦理計畫審查小組。	國教司 (2005)	4.5	3.94	1.18	<p>A「需要學校」可否改成「弱勢學校」使語意更明確。</p> <p>B何謂「需要學校」？建議修正為弱勢教育之相關政策辦理情形。</p> <p>K題目太長。</p> <p>L「有需要學校」。</p> <p>O弱勢學校？指標是否不應直指單一政策。</p> <p>R須就此項政策重點重新敘寫！如需要學校？</p>	1 2 3 4 5	
C.1.2	各縣市政府能有效地規劃，並實際監督執行過程	國教司 (2005)、黃佳凌(2005)	4	4.06	1	<p>A規劃內容未見於指標中。</p> <p>O文字補充---各縣市政府能有效地規劃弱勢教育政策。</p> <p>R語意不明，規劃何？</p>	1 2 3 4 5	

C.1.3	各縣市政府為弱勢學生建檔 提供資源整合的單一窗口	H 專家的建 議	新增				1 2 3 4 5	
C.1.4	補助弱勢地區學校學習輔導， 並發展學校與文化特色	張俊欽  (2005)	5	4.53	.64	<p>A 應修成為學校教育文化特色，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或發揮多元潛能。</p> <p>K「並發展學校與文化特色」此項的意義為何？</p> <p>L 學習（課業）輔導</p> <p>O 這兩點是不同內涵可以分開；和 c1.1 可整併。</p>	1 2 3 4 5	
C.2 弱勢學校教育								

C.2.1	學校能針對弱勢學生家庭辦理家長說明會或親職教育活動，進行溝通交流。	林麗月 (2002) 、翁榮 銅 (1997) )、黃佳 凌 (2005) )、國教 司 (2005 )	4	4	.85	A 學校能針對弱勢學生辦理家長說明會或親職教育活動，進行溝通交流。 L 與弱勢學生家長。 R 學校本身之功能，非限弱勢者。	1 2 3 4 5	
C.2.2	教師參與優先區活動、弱勢教育相關的活動與研習出席率	黃佳凌 (2005)	4	3.88	1.09	A 教師參與優先區活動、弱勢教育相關的活動與研習之出席率。 E 可改為申請教育優先區補助之作為情況。 O 文字修正---與研習出席率->出席研習。	1 2 3 4 5	



C2.3	教師具備多元文化相關素養且能運用於教學與學生輔導。	鄭勝耀 (2009)	5	4.44	.63	L 改成---教師具備多元文化相關素養且能運用於教學與學生輔導。	1 2 3 4 5	
C.2.4	弱勢學生在學校中能被公平對待(如：積極輔導弱勢學生)	EU	5	4.63	1.03	C 可更具體些(哪些對待方式)(如： )。 E 可改為學校對弱勢學生輔導之作為分析。 J 改成→學校能公平對待弱勢學生。 L 較為抽象。 O 和 B5.1 差別何在？	1 2 3 4 5	

C.2.5	對國中階級的學生在補救教學上實施能力分組，以促進弱勢學生學習	OECD	4.5	3.5	1.51	<p><b>A</b> 對國中階級的學生實施能力分組以促進弱勢學生學習。</p> <p><b>J</b> 落實國中層級的學生能力分組以促進弱勢學生學習。</p> <p><b>K</b> 「能力分組」與政策不合。</p> <p><b>L</b> 國中層級的學生在補救教學上能力分組以促進弱勢學生學習(與現行常態編班之規定有實務上抵觸之疑慮)。</p> <p><b>O</b> 台灣的脈絡下,本人不贊成能力分組因可能流於能力分班的局面結果或可改為「對弱勢學生提供個別或小班學習輔導」。</p> <p><b>P</b> 可考量為職業準備的課程,以促進弱勢學生職能培養,並有助學生高中(職)之升學。</p> <p><b>R</b> 既是能力分組就不限弱勢學生,而是全班</p>	1 2 3 4 5	
-------	--------------------------------	------	-----	-----	------	--	-----------	--

C.2.6	增設公辦的高中階級的職業學程 以促進弱勢學生學習	OECD	5	3.81	1.38	<p><b>A</b> 對高中階級的學生實施能力分組以促進弱勢學生學習。</p> <p><b>J</b> 增加公辦的高中層級職業學程以促進弱勢學生學習。</p> <p><b>K</b> 現已有高職。</p> <p><b>L</b> 高中層級落實職業學程以促進弱勢學生學習。</p> <p><b>O</b> 職業學程不只針對弱勢學生，可否改成符合學生性向的多元學程。</p> <p><b>R</b> 語意不明!指高中教育學校分流或普通高中設職業學程?</p>	1 2 3 4 5	
-------	-----------------------------	------	---	------	------	--	-----------	--

C.3 弱勢學生的學校適應與教學

C.3.1	課後輔導能依弱勢學生的學習情況來設計適性課程	夜光天使、希望種子、讓愛播種方案、陳淑麗(2009)	5	4.56	1.03	R 此為課後輔導原本功能!	1 2 3 4 5	
C.3.2	課後輔導老師與原班老師的互相搭配，瞭解其學習情形	黃佳凌(2005)、鄭勝耀(2009)	4.5	4.19	1.05	A 課後輔導教師與原班教師的互相搭配。 O 文字補充---相互搭配 R 與弱勢者無關	1 2 3 4 5	
C.3.3	弱勢學生能在學校教育中獲得成功經驗	鄭勝耀(2009)	5	4.62	.62		1 2 3 4 5	

C.3.4	弱勢學生能與同儕間建立良好的友誼關係	鄭勝耀 (2009)	4	4.37	.62	B 此兩指標較適合在下一「產出」面向。	1 2 3 4 5	
<b>第一次德懷術問卷學者專家對本層次的意見與回應</b>								
<b>學者專家建議整理</b>						<b>研究團隊回應與修正</b>		
A 專家的建議：各項指標之文字應更精確，使能完整表達意義，免生誤解多元文化在弱勢教育中之定位，在指標中可更明確。						感謝指導，以增至各指標中，歡迎專家亦能在第二次的問卷中，給予您的意見。		
B 專家的建議：此面向為”語意性”的指標，建議說明清楚。						感謝指導，以增至各指標中，歡迎專家亦能在第二次的問卷中，給予您的意見。		
E 專家的建議：此面向可加進弱勢家庭對教育政策的期望為何？						以增加至指標 D.4.1 中		
H 專家的建議： 對弱勢教育政策，如果能夠更系統化規劃會不管是政府部門或是來自企 業資源，將這些學生名單建檔，系統協助，含經濟的協助、心理的輔導、 學習的輔助、就業等等，讓「歷程永續」學生不用面對多頭來源(單一 窗口)，不但資源整合而且更容易節省不必要的耗費，若學生已改善，						以增加至指標 C.1.3 中---各縣市政府為弱勢學生建檔提供資源整合的單一窗口		

也可以明確的從檔案中剔除！	
J 專家的建議： C1 屬於政策層級的題項都沒有，宜增加之。	感謝指導並予以改進。
O 專家的建議： C3 文字修正---弱勢學生與學校適應—>弱勢學生與學校與教學	已修改成弱勢學生的學校適應與教學
R 專家的建議：許多指標涉及之功能為原本學校教育之功能，如能力分組、課後輔導或親職活動，非限弱勢學生！	感謝指導，以增至各指標中，歡迎專家亦能在第二次的問卷中，給予您的意見。
對第二回問卷本層次的意見	

--

IV—「結果/產出」								
編號	指標名稱	來源	第一次專家填答結果			第一次專家的看法	低←重要性→ 高	對本指標之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b>D.弱勢教育的結果/產出</b>								
<b>D.1 政策與學校</b>								
D1.1	弱勢學校轉型與特色建立	E 專家的建議	新增				1 2 3 4 5	
D1.2	弱勢學校提升成效情形	E 專家的建議	新增				1 2 3 4 5	
<b>D.2 弱勢學生升學</b>								
D2.1	弱勢學生完成義務教育的比例	F 專家的建議	新增				1 2 3 4 5	
D2.2	弱勢學生完成高中職的比例	OECD, NCES, EU	5	4.56	.73	K「後期中等教育」~ 高中職。	1 2 3 4 5	

D.2.3	輔導弱勢學生獲得專業證照的比例	EU	5	4.81	.4	G 此或可細分為學士、碩士、博士。 L (輔導) 弱勢學生獲得專業證照的比例。	1 2 3 4 5	
D.2.4	輔導弱勢學生完成高等教育的比例	OECD, NCES, EU	5	4.63	.62		1 2 3 4 5	
D.2.5	弱勢學生教育水平提升程度	J 專家的建議	新增				1 2 3 4 5	
<b>D.3 弱勢學生就業</b>								
D3.1	後期中等教育畢業之弱勢學生就業率	OECD	5	4.56	.51		1 2 3 4 5	
D2.2	獲得專業證照之弱勢學生就業率	EU	4.5	4.31	.7	K 「就/失業率」應分開。	1 2 3 4 5	
D2.3	高等教育畢業之弱勢學生就業率	OECD	5	4.37	.72	G 可對應 D.1.2 修改 K 「就/失業率」應分開。	1 2 3 4 5	
<b>D.3.弱勢學生社會流動</b>								
D3.1	弱勢學生畢業後經濟所得	OECD	5	4.37	.96	R 畢業?定義為何?	1 2 3 4 5	
D3.2	弱勢學生畢業後職業等級	OECD	5	4.31	.95	B 題意不明。 J 弱勢學生畢業後職	1 2 3 4 5	



						業等級。 K 應改為弱勢學生畢業後職位。 O D3.2 文字補充---弱勢學生畢業後職業—>弱勢學生畢業後職業類別。 R 畢業?定義為何?		
<b>D.4 社會對弱勢教育公平的滿意度</b>								
D.4.1	弱勢家庭對教育政策的滿意度	E 專家的意見	新增				1 2 3 4 5	
D.4.2	社會對教育系統公平的滿意度	EU	5	4.2	1.27	B 前有類似指標。 C 可分成判斷和期待兩個指標。 E 可改為滿意度為何? K 判斷與期待應分開 O 意義不易理解,可增加E「弱勢學生對自己未來生涯發展的期待」。 R 如何測量次資訊?若	1 2 3 4 5	

						是學生若為小學生如何能進行此項?		
<b>第一次問卷：專家對本層次的意見與團隊回應與修正</b>								
<b>學者專家建議整理</b>					<b>研究團隊回應與修正</b>			
<b>E 專家的建議：</b> 此面向是否可加入弱勢學校之轉型或特色建立或提升成效之情形分析？					已增加 D1 政策與學校			
<b>F 專家的建議：</b> 在「結果/產生」面向的各指標均指向高中或大學以後的產生，這些是國外的指標。對於弱勢學生而言，更重要的是在國小與國中的各種學習成效的提升。所以建議本大項的指標能部份呈現在國小與國中階段的結果。 因為如果國小、國中學習成效不理想，到了高中、大學以及大學畢業，其成效也不會好。					已增至 D.1.2 弱勢學生完成義務教育的比例			
<b>H 專家的建議：</b> M 型社會，最怕社會流動不易，社會階級，社經地位複製，造成弱勢更弱勢，就業的輔導應該是非常重要的。					增加至 D.2.4 輔導弱勢學生就業			
<b>J 專家的建議：</b> 1.在 D2 項國中畢業之弱勢學生就/失業率。 2.加入 D3.3 弱勢學生教育水平的提升程度。 3.D4 與 B5.1 重複，在這裡也許可改為「社會對教育公平正義的判斷					增加至 D.1.5 弱勢學生教育水平提升程度			

與期待」，因為 D 是 output。

對第二回問卷本層次的意見

--

第一回問卷專家學者對整體指標的建議與團隊回應/修正	
專家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正
<b>B</b> 專家的建議：辛苦了，指標仍待更清楚的說明或歸類	持續修正中。
<b>D</b> 專家的建議：整體而言已相當完整，但也應從自我批判的角度來看，今天所謂的「弱勢」有些也是教育當局從自己的角度所界定出來的，即應放大教育的視野，在評量上肯定學生各方面的能力。	持續修正中。
<b>E</b> 專家的建議：各國之經濟社會發展成熟度不一，故應確立我國社會發展現況之弱勢標準為何？才能發展我國之弱勢教育之公平指標。	持續修正中。
<b>K</b> 專家的建議： 1.各向度涉及哪些 elements？ 2.各向度的題數？ Outsiders 對本研究較難了解最好以小組座談方式進行，不然需找 insiders。	持續修正中。
<b>N</b> 專家的建議：很好、很全面、也很深入。	持續修正中。
<b>R</b> 專家的建議：有些指標語意不明，定義含糊，宜重新界定。整體架構宜先整理出，分項仔細，較易訂指標!Anyway，辛苦了!	持續修正中。

第二回問卷指標建構整體建議

問卷到此結束，萬分感謝您的指導！

簽名

---